

1K420230 市政公用工程竣工验收与立案

1K420231 工程竣工验收规定

一、施工质量验收规定

(一)验收程序

<p>(1) 检查批及分项工程应由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p>
<p>(2) 分部工程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质量负责人等进行验收；地基与基础、主体构造分部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也应参与有关分部工程验收。</p>
<p>(3) 单位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估，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应由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汇报，申请工程竣工验收。</p> <p>(4)单位工程中的分包工程竣工后，分包单位应对所承包的工程项目进行自检，并按原则规定的程序进行验收。验收时，总包单位应派人参与；分包单位应将所分包工程的质量控制资料整顿完整，交总包单位，并由总包单位统一归入工程竣工档案。</p> <p>(5)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验收汇报后，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分包单位）、设计、勘察、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p>

	组织方	被组织方
	流程	
检查批	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
分项工程	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
分部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质量负责人 勘察、设计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主体、基础）
单位工程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

施工单位**自检**→监理**预验收**→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竣工汇报》→
→**建设单位**组织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二)验收的**基本规定**(**主控**、**一般**、**资格**、**资质**、**自检**、**隐蔽**、**取样**、**抽样**、尚有**观感**)——★

- (1)检查批的质量应按**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验收。
- (2)工程质量的验收均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
- (3)**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由施工单位告知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专业技术负责人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文献**，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 (4)**参与**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各方人员应具有规定的**资格**。
- 单位工程的验收人员应具有工程建设有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有关专业的工作经历，参与单位工程验收的签字人员应为**各方项目负责人**。
- (5)波及**构造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测**。★
- 对波及**构造安全**、**使用功能**、**节能**、**环境保护**等重要分部工程应进行**抽样检测**。★
- (6)承担见证取样检测及有关构造安全、使用功能等项目的**检测单位**应具有对应**资质**。
- (7)工程的**观感质量**应由验收人员**现场检查**，并应**共同确认**。

验收的
基本规定

二、质量验收合格的根据与让步验收规定

(一)质量验收合格的**根据**

1. **验收批**

- (1)**主控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查合格；
- (2)**一般项目**的质量应经抽样检查合格；当采用计数检查时，除有专门规定外，一般项目的合格点率应到达**80%**（★——not 100%）及以上，且不合格点的最大偏差值不得小于规定容许偏差值的**1.5倍(★)**；——★
- (3)重要工程材料的进场**验收**和**复验**合格，**试块**、**试件**检查合格；
- (4)重要工程材料的**质量保证资料**以及有关试验检测资料齐全、对的；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根据和质量检查记录。

2. **分项工程**

- (1)分项工程所含的**验收批**质量验收**所有合格**；

(2)分项工程所含的验收批的质量**验收记录**应完整、对的;有关质量保证资料和试验检测资料应齐全、对的。

3. 分部(子分部)工程

- (1)分部(子分部)工程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所有合格**;
- (2)**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 (3)波及**构造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质量应按规定验收合格;
- (4)**外观质量**验收应符合规定。

4. 单位(子单位)工程

- (1)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所有合格**;
- (2)**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 (3)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及**使用功能**的检测资料应完整;
- (4)**主体构造**试验检测、抽查成果以及使用功能试验应符合有关规范规定;
- (5)**外观质量**验收应符合规定。

(二)质量验收**不合格**的处理(让步验收)规定

——★

(1)经**返工、返修**或经**更换**材料、构件、设备等的验收批,应**重新进行验收**。

——★

(2)经“有**对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可以到达“**设计规定**”的验收批,应**予以验收**。😊

(3)经“有**对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规定**”,但经“**原设计单位**”**验算承认**可以满足**构造安全**和**使用功能**规定的验收批,可**予以验收**。😊

(4)经**返修**或**加固**处理的分项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虽然变化**外形尺寸**但仍能满足**构造安全**和**使用功能**规定,可按“**技术处理方案**”文献和“**协商**”文献进行验收。

(5)通过**返修**或**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构造安全**或**使用功能**规定的分部(子分部)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严禁验收!!!**。

三、竣工验收

(一)竣工验收规定

(1) **单项工程验收**。是指在一种总体建设项目中，一种单项工程已按设计规定建设完毕，能满足生产规定或具有使用条件，且施工单位已自验合格，监理工程师已初验通过，在此条件下进行的正式验收。

(2) **所有验收**。是指整个建设项目已按设计规定所有建设完毕，并符合竣工验收原则，施工单位自验通过，总监理工程师**预验承认**，由建设单位组织，有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参与的正式验收。在整个项目进行所有验收时，对已验收过的单项工程，可以不再进行正式验收和办理验罢手续，但应将单项工程验收单作为所有工程验收的附件而加以阐明。

(3) 办理**竣工验收签证书**，竣工验收签证书必须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的**签字**方可生效。

(二)《工程竣工汇报》

(1) 由**施工单位****编制**，在工程竣工后**提交****建设单位**。

(2) 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验收合格的基础上，申请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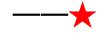
(3) 《工程竣工汇报》应包括的重要内容：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工程概况；2) 《施工组织设计》文献；3) 工程施工质量检查成果；4) 符合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原则状况；5) 工程施工履行设计文献状况；6) 工程协议履约状况。 | <h2>《工程竣工汇报》</h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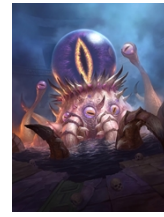
——★ (EX 竣工图)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not in book!!!! But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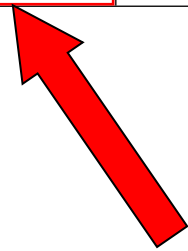
项目竣工验收的条件：

- （1） 已完结建设工程设计和协议约定的各项内容。
- （2） 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3） 有工程使用的重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汇报。
- （4） 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订的《质量合格文献》。
- （5） 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保修书》
- （6）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承认文献



施工完
资料全
材料报
分签订
保修书
全承认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23】171号



1K420232 工程档案编制规定

一、工程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

(一)基本规定

(1)工程资料的形成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原则和规范、工程协议规定和设计文献规定。

(2)工程资料应为原件，应随工程进度同步搜集、整顿并按规定移交。

(3)工程资料应实行分级管理，分别由建设、监理、施工单位主管负责人组织本单位

工程资料的全过程管理工作。

(4)工程资料应真实、精确、齐全，与工程实际相符合。对工程资料进行涂改、伪造、随意抽撤或损毁、丢失（★——EX 复印）等，应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者，应依法追究责任。

(二)分类与重要内容

(1)基建文献(A)：决策立项文献，建设规划用地、征地、拆迁文献，勘察、测绘、设计文献，工程招投标及承包协议文献，动工文献、商务文献，工程竣工立案文献等。

(2)监理资料(B)：监理管理资料、施工监理资料、竣工验收监理资料等。

(3)施工资料(C)：施工管理资料、施工技术文献、物资资料、测量监测资料、施工记录、验收资料、质量评估资料等。

二、施工资料管理

(一)基本规定

(1)

施工协议中应对施工资料的编制规定和移交期限作出明确规定；施工资料应有建设单位签订的意见或监理单位对认证项目的认证记录。

(2)施工资料应由施工单位编制，按有关规范规定进行编制和保留;其中部分资料应移交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分别保留。

(3)总承包工程项目，由

总承包单位负责**汇集**（★），并**整顿**所有有关施工资料；——★(2023)

分包单位应**积极**向总承包单位**移交**有关施工资料。

(4)施工资料应随施工进度及时整顿，所需表格应按有关法规的规定认真填写。

(5)施工资料，尤其是需注册建造师签章的，应严格按有关法规规定签字、盖章。

(6)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请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施工资料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方可竣工验收。

(二)提交**企业**(**施工单位**)保管的施工资料

(1)企业保管的施工资料应包括：施工**管理**资料、

施工**技术**文献、

物资资料、

测量监测资料、

施工**记录**、

验收资料、

质量评估资料等所有内容。

(2)企业保管的施工资料重要用于企业内部参照，以便总结工程实践经验，不停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

平。

(三)移交建设单位保管的施工资料

(1)竣工图表。

(2)施工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单。动工前施工项目部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资料进行会审后并按单位工程填写会审记录；设计单位按施工程序或需要进行设计交底的交底记录；项目部在开工前进行施工技术交底，并留有双方签字的交底文字记录。

(3)材料、构件的质量合格证明。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出厂质量合格证；出厂检（试）验汇报及进场复试汇报。

(4)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5)工程质量检查评估和质量事故处理记录，工程测量复检及预验记录、工程质量检查评估资料、功能性试验记录等。

(6)主体构造和重要部位的试件、试块、材料试验、检查记录。

(7)永久性水准点的位置、构造物在施工过程中测量定位记录，有关试验观测记录。

(8)其他有关该项工程的技术决定；设计变更告知单、洽商记录。

(9)工程竣工验收汇报与验收证书。

三、工程档案编制与管理

(一)资料编制规定

(1)工程资料应采用耐久性强的书写材料。

(2)工程资料应字迹清晰，图样清晰，图表整洁，签字盖章手续完备。

(3)工程资料中文字材料幅面尺寸规格宜为A4幅面。图纸宜采用国标图幅。

(4)工程资料的纸张应采用可以长期保留的韧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495130002122011214>